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7 年 8 月 1 日至 1988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43/4)



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3/4)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88年9月9日〕

目录

	<u>页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2
A．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2
B．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4
A．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5
1．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 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5
2．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6
3．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7
B．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9
1．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9
2．西西里电子公司案（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10
C．请求咨询意见	11
四．访问和联系	12
A．国家元首访问	12
B．同其他司法机构和联系	12
五．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3
六．行政问题	13
七．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3

一。法院的组成

1。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何塞—马利亚·鲁达；副院长凯巴·姆巴耶；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塔斯利姆·埃利亚斯、小田滋、罗伯特·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燷、延斯·埃文森、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伯特·纪尧姆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

2。1987年9月14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吉尔伯特·纪尧姆先生填补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于1987年3月10日去世后所遗的空缺，纪尧姆法官的任期到他的前任法官的任期届满时为止，即直至1991年2月5日。

3。1987年11月11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次选举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和塔拉索夫为法官，选举沙哈布丁先生为法官，任期九年，从1988年2月6日开始。1988年2月24日沙哈布丁法官在法院公开开庭时作出《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郑重宣言。

4。1988年2月24日，法院选举何塞—马利亚·鲁达为院长，并再次选举凯巴·姆巴耶为副院长，任期三年。

5。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6。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88年2月24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何塞—马利亚·鲁达

副庭长，凯巴·姆巴耶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燷和埃文森。

替代法官

吉劳姆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

7. 1987年3月2日, 法院为处理《西西里电子公司》(ELSI)(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一案, 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纳格德拉·辛格; 法官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8. 1987年5月8日, 法院为处理《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 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米歇尔·维拉尔利。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9. 1988年7月31日, 《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瑙鲁、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瑙鲁接受了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宪章》第九十三条, 第2项)通过的第42/21号决议所确定的条件以后, 于1988年1月29日成为《规约》的缔约国。

10. 目前计有49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49个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在报

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内，塞浦路斯、瑙鲁和苏里南的声明分别于1988年4月29日、1988年1月29日和1987年8月31日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这些国家是第一次作出这样的声明。上述49个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7至1988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1. 《国际法院1987至1988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2.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3.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87至1988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法院举行了11次公开审讯和28次不公开审讯。

15. 院长就《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正式记录从案件清单上取消该案。法院就《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法院就《1947年6月1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所定仲裁义务的适用性》这一咨询案件发出了命令并发表了咨询意见。院长发出了一项命令，正式记录尼加拉瓜撤消在《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诉讼案件中请求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申请。

16. 为处理《西西里电子公司案（美国诉意大利）》诉讼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和三次不公开审讯。分庭为规定时限而发出了命令。

17. 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诉讼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两位专案法官按法院的规约和规则作了庄严声明。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 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8. 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该案案情发出判决书，除其他外，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供赔偿。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决定”，为此保留以后提起的程序。

19. 尼加拉瓜代理人1987年9月7日来函指出，双方未就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发出必要的命令，继续处理这一案件。

20. 美国副代理人1987年11月13日来函通知书记官长，美国仍然认为法院不具备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的申请因而是无效的，因此美国将不派人参加按照法院规则第31条为确定当事各方对所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而举行的会议。

21. 法院在听取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意见并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于1987年11月18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8页），规定1988年3月29日为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88年7月29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22. 尼加拉瓜按规定于1988年3月29日提出了诉状。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3.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并依照当事各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所作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而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

24.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历数了1982年以来反革命分子从哥斯达黎加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的日益频繁和加剧的具体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它提到尼加拉瓜数次设法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把失败的责任归咎于哥斯达黎加当局的态度。

25. 尼加拉瓜在申请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哥斯达黎加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具体提到而且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哥斯达黎加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26. 法院1986年10月21日的命令考虑到当事双方表示的意见(《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48页)，规定了递呈书面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应在1987年7月21日之前提出，哥斯达黎加的辩护状应在1988年4月21日之前提出。

27. 在1987年7月21日的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179页中, 副院长在院长缺席的情况下, 将尼加拉瓜递呈诉状的时限延至1987年8月10日, 将哥斯达黎加递呈辩护状的时限延到1988年6月2日。该命令是应尼加拉瓜的请求并在确定了哥斯达黎加的意见后发出的。

28. 尼加拉瓜代理人于1987年8月12日来函指出, 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一项协定(即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 标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其中表示“尼加拉瓜中止了对哥斯达黎加提起的司法程序”。

29. 法院院长在确定了哥斯达黎加政府对中止诉讼不持异议之后, 于1987年8月19日发出命令, 宣布正式中止此案, 并命令将此案件从案件清单中撤消(《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182页)。

3.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0. 1986年7月28日, 尼加拉瓜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 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并依照当事各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所作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而确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

31. 在申请书中, 尼加拉瓜指控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援助, 洪都拉斯军队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 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对尼加拉瓜以军事相威胁。尼加拉瓜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32.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洪都拉斯1986年8月26日来信通知法院，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法院对于申请书内提到的事项没有管辖权。

33. 法院1986年10月22日的命令（《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51页）决定初诉只涉及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并规定递呈诉状的时限为：洪都拉斯的诉状应在1987年2月23日之前提出，尼加拉瓜的辩护状应在1987年6月22日之前提出。

34. 洪都拉斯的诉状和尼加拉瓜的辩护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但因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即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经法院同意，暂时搁置关于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口头程序。

35. 1988年3月21日，尼加拉瓜提出请求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申请。然而尼加拉瓜又于1988年3月3日来函撤消此项申请。法院院长同日发出命令，正式宣布申请撤回（《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

36. 应洪都拉斯请求并经尼加拉瓜同意，规定1988年6月6日开始关于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的口头程序。1988年6月6日至15日间举行了六次公开审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的代表都作了陈述。

37. 法院将在一份判决书就此问题作出裁定。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1.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38. 1986年12月11日,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联名通知书记官处, 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协定》于1986年10月1日生效, 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根据《协定》, 两国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一个分庭。

39. 《特别协定》规定, 双方将系争问题提交它的要求法院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设立的分庭处理。该条规定, 法院可设立分庭处理特定案件。

40. 1987年2月17日, 双方同院长协商后, 确认《特别协定》中所述同意组成分庭的法官人数定为五人, 其中二人为双方依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

41. 两国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 各自选派专案法官一人。萨尔瓦多选派的是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先生, 洪都拉斯选派的是米歇尔·比拉利先生。

42. 1987年5月8日, 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 同意两国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专案分庭处理两国争端的请求(《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10页)。法院宣布, 它已选出小田滋、若泽·塞特-卡马拉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三位法官同双方选派的专案法官一起组成分庭, 处理本案。

43. 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人员如下: 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 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米歇尔·比拉利。

44. 法院1987年5月27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15页), 规定1988年6月1日为双方递交诉状的时限。

45. 分庭考虑到双方的愿望, 于1987年5月29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6页), 规定1989年2月1日为双方提交辩护状的时限, 1989年8月1日为提交答辩状的时限。

46. 1987年11月9日，分庭首次公开开庭，专案法官按照《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作了庄严声明。

47. 双方在1987年5月27日的法院命令确定的以1988年6月1日为时限的期间内分别递交了诉状（《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页）。

2. 西西里电子公司案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48. 1987年2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诉状，就意大利政府征用西西里电子公司（电子公司）厂房及有关资产一事所生纠纷控告意大利共和国。西西里电子公司是一间意大利公司，据称该公司全部资产皆属两间美国公司所有。

49. 美国根据《法院规约》在1987年2月6日的信中要求成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以审判此案。1987年2月13日，意大利发电通知国际法院，接受美国的建议。

50. 国际法院收到双方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分庭的申请后，经过同双方进行适当协商，以1987年3月2日的一项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一致裁定同意该项请求。国际法院宣称，它已选出下列法官组成一个分庭：分庭庭长纳格德拉·辛格；法官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51. 法院根据1987年3月2日的同一项命令，并考虑到双方的意见，规定1987年5月15日为美国进行初步起诉提出诉状的时限，1987年11月16日为意大利提出辩护状的时限。美国已在指定时限内提出诉状，意大利也在指定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52. 1987年11月17日，分庭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审讯。

53. 在同一天的一项命令中（《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5页），法院规定1988年3月18日为美国提出答辩的时限，1988年7月18日为意大利提出第二次答辩的时限。双方都在规定时限内分别提出答辩和第二次答辩。

C. 请求咨询意见

54. 1988年3月2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2/229B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 1〕中所反映的事实,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一方, 有无义务依照《协定》第21节参加仲裁?”

55. 秘书长以信件向法院转达了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和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定本。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分别于1988年3月4日和1988年3月7日收到这封信的真迹电报和邮件。

56. 国际法院在1988年3月9日的命令中(《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 鉴于所以作出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是由于考虑到时间方面的限制(参见第42/229B号决议), 裁定应按《法院规则》第103条的规定, 及早答复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这个程序。国际法院在同一命令中还断定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可能会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提出有关本问题的资料, 并且规定1988年3月25日为国际法院准备接受它们有关本问题的书面声明的期限; 《规约》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在1988年3月25日以前向法院提出有关本问题的书面声明(《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3页)。国际法院在同一命令中还决定于1988年4月11日举行听证会, 由联合国、美国和其他已提出书面声明的国家就各件书面声明进行口头评论。法官施韦贝尔在命令上附了一份单独的意见书(《同上》第6—7页)。

57.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项向国际法院送交了可能有助于澄清本问题的一份文件档案。

58. 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书面声明。

59. 1988年4月11日,举行了一次公开审讯。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向法院作了一次口头说明。法院一些法官向弗莱施豪尔先生提出了一些问题,1988年4月12日再次举行的一次公开审讯中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60. 在1988年4月26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审讯中,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国际法院,

“全体一致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缔约的一方,有义务按照《协定》第21节,为解决该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端而参加仲裁。”

埃利亚斯法官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附了一份声明(同上,第36页)。小田滋(同上,第37—41页),施韦贝尔(同上,第42—56页)和沙哈布丁(同上,第57—64页)法官分别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附了单独的意见书。

四. 访问和联系

A. 国家元首访问

61. 1987年10月20日,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何塞·纳波莱昂·杜阿尔特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秘鲁共和国副总统路易斯·阿尔韦托·桑切斯博士阁下于1987年10月21日访问了法院。他们得到了法院院长纳根德拉·辛格和各位法官的私人接待。

B. 同其他司法机构的联系

62. 1988年6月1日,法院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

五.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63.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使公众更为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

六. 行政问题

64.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88年2月24日起其成员情况如下（该日以前的成员情况见前一次报告）：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塔斯利姆·欧·埃利亚斯、斯蒂芬·施韦贝尔、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尼古拉·塔拉索夫和吉尔伯特·纪尧姆；

(b) 关系委员会：法官纳格德拉·辛格、倪征燮和延斯·埃文森；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小田滋、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倪征燮。

65.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截止1988年2月24日的成员情况是：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凯巴·姆巴耶、小田滋、罗伯托·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燮、尼古拉·塔拉索夫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

七.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66.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最新版：1988年）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

67.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上述各种文件作出时还会单独印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出版物是《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书目第38号》。

68.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发表的最新的一卷是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案。

69. 在《法院组成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规定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了最新一版（第4号）。

70. 法院《规则》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俄文和德文等非正式文本。

71.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时出版增订本，并于1986年年底以法文和英文出版第三版。

72.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出版的《1987—1988年国际法院年鉴》。

1988年8月18日，海牙

国际法院院长

何塞·马利亚·鲁达（签名）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